

ཀང་ཆ་ཁྲོད་ནང་སྤྱིད་རྩུབ་ཡིག་ཆ།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 2023 〕 72 号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126号），现下达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3万元。列2022年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19 防灾减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其他支出。

请按照文件要求，按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办法严格使用资金，强化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自评报告于2023年12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126号）



抄送：局长、副局长、档（3）。

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3年3月2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3〕126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业生产 救灾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财政局，省牦牛繁育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省种羊繁育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省监狱管理局，省三江集团：

为做好农业生产救灾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的通知》（财农〔2022〕104号），现下达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_____万元，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直拨到县），列2023年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19：防灾减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其他支出。对省级单位补助资金支出科目详见附表。

请各地结合灾情实际，按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办法严格使用资金，强化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自评报告于2023年12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附件：1.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2. 农业生产救灾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州）、县农业农村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1-1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 区	中央财政资金	备注
合 计	1875.7	
西宁市	140.5	
大通县	89.3	
湟中区	31.1	
湟源县	20.1	
海东市	393.2	
民和县	64.4	
乐都区	49.4	
平安区	46.6	
互助县	175.5	
化隆县	27.5	
循化县	29.8	
海南州	272.6	
州本级	200	
共和县	19.4	
贵德县	27.6	
贵南县	17.4	
同德县	3.7	
兴海县	4.5	
海北州	199.2	
州本级	100	
门源县	96.2	
刚察县	3	
海西州	122.7	
州本级	106.9	
乌兰县	2.7	
德令哈市	13.1	
黄南州	144.6	
州本级	100	
同仁市	17.3	
尖扎县	22.3	
泽库县	5	
果洛州	300	
州本级	300	
玉树州	302.9	
州本级	300	
囊谦县	2.9	